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完成出售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權益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美國時間)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時，公司間貸款之本金額約為281,3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81,068,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向賣方支付約349,955,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711,000港元)(經扣減轉讓稅並保留200,000美元以待按揭解除)之代價及公司間貸款。該等遞延金額(當中之第一批遞延金額已因遞延金額調整增至103,500,001美元)仍未償還並須由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償還。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